

#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0〕4号

---

##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我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备案表

2020年2月4日

## 附件 1

#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院内大型活动，是指学院各单位、部门、群众团体或学院各单位、部门、群众团体与院外单位联合承办以及院外单位在本院广场、道路、体育场（馆）、会议中心、音乐厅、大型教室等公共场所面向师生员工及院外人员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的活动。具体包括：

- (一) 演唱会、音乐会、专题报告会、各种晚会；
- (二)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表演活动；
- (三) 人才交流招聘会、产品展览和演示会；
- (四) 其它大型活动。

学院内部大型工作会议、学术会议、合班大课、运动会等日常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主”的方针，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和安全管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保卫处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的主管单位。

**第五条** 地下室或二楼以上非专门场所不得举办上述大型活动。

**第六条** 大型活动在夜间举办时，应在二十三时前结束。举办者要将人员疏散完毕并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后方可撤离。

##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七条**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对其承办活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八条** 举办单位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应当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预案。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预案包括下列内容：

1.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形式；
2.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3. 安全责任人姓名、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工及联系方式；
4. 活动场所治安、消防工作措施；
5. 场地出入标识、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6. 场外车辆停放及疏导措施;
7. 现场秩序维护及人员疏散措施;
8. 应急救援预案。

**第九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负责下列安全责任事项:

(一)严格向学校治安管理主管单位履行申报和安全审批手续。

(二)成立活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逐项落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预案内容,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三)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按照保卫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开展活动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门票;

(五)按照医疗救护、灭火、疏散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必要时及时向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条** 大型活动场所提供者或管理者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建筑设施安全可靠,水电供应正常;

(二)保障活动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三) 保障活动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 派出人员维护安全秩序。

**第十一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文明参加活动;

(二) 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 接受安全检查, 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管制器具入场;

(三) 服从现场管理, 不得发生展示侮辱性标语、围攻工作人员、投掷杂物等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院保卫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 5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 严格向公安机关履行申报和安全审批手续;

(二) 审核举办单位提交的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预案, 对工作预案不完善者, 提出改进意见, 合格后方可实施;

(三) 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四) 视情况或按照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指示, 派人现场指导或协助举办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保卫处对各单位申报的大型活动安全工作

方案及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其落实。

**第十四条** 学院大型活动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各单位在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按下列程序办理大型活动审批备案手续：

（一）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者，由举办单位持《大型活动审批备案表》向其分管院领导申请批准后，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备案。

（二）特殊情况下，院外单位在院内举办大型活动时，由出借场地单位持其分管院领导同意出借场地的书面批件及当地公安机关许可证书（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保卫处申报《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备案表》。

**第十五条** 对已经批准和安全管理备案的大型活动，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举办者如果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规模的，应当根据变更后的情况重新办理活动审批及安全管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可提出当场整改，停止或取缔活动的决定。并对主办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或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未办理活动审批及安全管理备案手续而举办活动的；

(二) 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规模而未重新办理活动审批及安全管理备案手续的;

(三) 已办理活动审批及安全管理备案手续,但未能按照安全工作方案执行的;

(四) 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人身、公共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

**第十七条** 在大型活动中因未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学院将追究主办单位责任人、承办单位或出租出借场地单位责任人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的全院性大型活动,由保卫处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制定安保方案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任务,由学院和保卫处承担安全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2

##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备案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日 时		
举办单位		参加人数	
场地提供单位		举办地点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p>1. 已检查活动设施（电器、线路）、安全通道及消防器材完好；已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p> <p>2. 已划分活动现场中心区域及缓冲区域，合理分布活动现场保卫力量并明确其职责；</p> <p>3. 已做好处置突发事件预案。</p> <p>以上情况属实</p> <p>举办活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卫处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意见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安全工作方案可另附页。

2. 举办单位办理审批手续后，填写本表到学院保卫处办理安全管理备案手续。

3. 本表一式 2 份，举办单位、保卫处各存 1 份。

